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东韶乡人民政府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就是乡本级，共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直属单位2个，分别为行政执法大队，便民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5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 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5人，行政在职人数2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0人，遗属人数7人。

第二部分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东韶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478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4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3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东韶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478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41.7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8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7.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7万元，资本性支出544.82万元。项目支出3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6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13.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2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544.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94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东韶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28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6.12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544.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2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8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7.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13.27万元，资本性支出544.82万元。项目支出3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67.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也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计划。

（九）东韶乡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东韶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进行项目库申报，现经村级申报、审核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拟申报1500万元的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东韶乡位于宁都县北部，距县城62公里，总面积268平方公里，耕地3.2万亩，林地29.8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6.3%。一乡接三市（赣州市、抚州市、吉安市），南接洛口镇，西邻小布镇，北接肖田乡和乐安乡县金坪乡，宁乐公路纵贯全境，乡政府驻琳池墟镇。由于地处偏远历年来的项目资金偏少，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所需的项目资金量很大。

三、实施主体

到乡镇到村的乡村振兴项目由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本乡镇范围内的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东韶乡全乡总人口为5231户21974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47户3986人。“十三五”贫困村有5个，分别为漳灌村、横江村、永乐村、田营村和辛野村；深度贫困村有1个，为陂头村。主要致贫原因：缺资金52.2%，因病19.3%，因残10.7%，缺技术9.8%。主要经济作物有：优质稻，太空白莲，中草药，林下作物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东韶乡抢抓发展机遇，挖掘短板，厚植优势，结合自身的区位特点、鲜明的产业特色、特有的自然资源等，立足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定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保持乡村特色、传承传统及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三）项目资金的使用

上报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0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上级下发文件要求，我乡拟申报1500万元年度项目资金的预算，围绕完善农村配套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产奖补、圩镇建设等工程，进一步完善提升示范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能力。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东韶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9.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的油料及维修的监管。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给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其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928002]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789.06	1,289.06	3,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6.12	586.12	3,5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6.12	586.12	
2010301	行政运行	586.12	586.12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0		3,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0		3,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3	6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	6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3	6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213	农林水支出	544.82	544.82	
07	农村综合改革	544.82	544.8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38.49	538.49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33	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7	51.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7	5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7	51.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28002]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89.06	1,289.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12	586.12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6.12	586.12	
2010301	行政运行	586.12	58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3	6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	6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3	6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213	农林水支出	544.82	544.82	
07	农村综合改革	544.82	544.8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38.49	538.49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33	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7	51.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7	5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7	51.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28002]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89.06	577.14	711.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87		
30101	基本工资	169.97	169.97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41.78	41.78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33.31	33.31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4.16	14.16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00.31	100.31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46.22	46.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3	6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2	46.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7	5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0		
30201	办公费	25.00		25
30202	印刷费	30.00		30
30205	水费	1.70		1.7
30206	电费	13.00		13
30207	邮电费	1.70		1.7
30211	差旅费	8.50		8.5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
30216	培训费	2.40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0		1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4		8.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50		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2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	13.27	
310	资本性支出	544.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4.82		544.8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928002]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928002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28.14		19.30	8.8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928002]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刘源萍	联系电话	15870737160
单位职能			
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9〕4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96号）和《中共宁都县委办公室、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字〔2019〕119号）精神，结合东韶乡实际制定。		
职能简述:	东韶乡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对本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东韶乡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加强党的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公共管理、加强公共安全、加强政务服务、领导基层自治、动员社会参与、加强财税管理。		
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是	部门所属领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直属单位包括	行政执法大队，便民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	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编制控制数	55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3	编外人数	5
事业编制人数	32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作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1276.8	预算调整数	1290.15
实际支出数	1290.15	预算执行率	100%
年末结转结余数	0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789.06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1289.06
本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3500
支出预算合计	4789.06	其中：人员经费	577.14
公用经费	711.92	项目经费	1500
部门职能目标			
序号	部门职能分解	部门中期目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政府综合职能水平	加强党的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公共管理、加强公共安全、加强政务服务、领导基层自治、动员社会参与、加强财税管理	增强先预算后支出的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标准，确保合理合规合法使用资金，提升行政办事效率
年度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024年预算内资金	用于保证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1289.06 1289.06
2	东韶乡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宁都县东韶乡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具体见附件，1、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3、年底前项目建设完工	1500 1500
3	乡级运转类项目支出项	为上级补助资金及自有资金预测	2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管护	16000亩
		信访维稳矛盾化解率	100%
		人居环境督查	12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乡村振兴项目个数	≥40个
		招商引资工作	12次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时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投入人员经费资金	577.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百姓幸福指数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争创省文明乡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东韶乡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28-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都县东韶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全乡产业奖补、购买油菜生产设备、新建排污设施、防洪工程、黄桃仓储库、村庄整治、安全饮水、道路、灌溉山塘、灌溉水陂、桥梁等民生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资金	≥1500万
	社会成本指标	投入人员数量	≥3个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生态宜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	≥4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率	提质增效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